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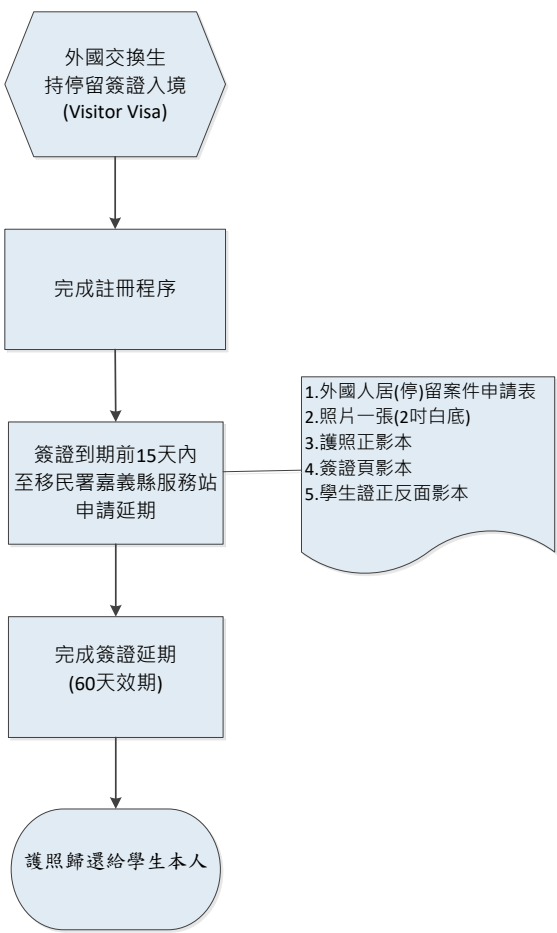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19	文件名稱	版本	01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境外學生服務組			共 2 頁

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事項：

◎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外國交換生 持停留簽證入境 (Visitor Visa)}} --> B[完成註冊程序] B --> C[簽證到期前15天內 至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 申請延期] C --> D[完成簽證延期 (60天效期)] D --> E([護照歸還給學生本人]) subgraph Requirements [] R1[1.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R2[2.照片一張(2吋白底)] R3[3.護照正影本] R4[4.簽證頁影本] R5[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end C --- Requirements </pre>	<p>教務處</p> <p>境外學生服務組</p> <p>移民署嘉義服務站</p> <p>境外學生服務組</p>	<p>外國人居(停) 留案件申請表</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19	文件名稱	版本	01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境外學生服務組			共 2 頁

2. 作業程序：

2.1. 外國交換生入境

2.1.1. 外國交換生入境時，持停留簽證(Visitor Visa)。

2.1.2. 外國交換生因簽證效期不足以完成該學期之學業者，須辦理簽證延期。

2.2. 完成註冊程序

2.2.1.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

2.3. 至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簽證延期

2.3.1. 於簽證到期前15天內，辦理簽證延期。

2.3.1.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2.3.1.2. 照片一張(2吋白底)

2.3.1.3. 護照正影本

2.3.1.4. 簽證頁影本

2.3.1.5. 學生證影本

2.4. 延期核准

2.4.1. 於簽證到期前一個月，公告通知學生辦理延期事宜。

2.4.2. 已於護照上蓋延期章，且註明延期後之效期，一次最多 60 天，最多延期 2 次。

2.4.3. 於簽證到期前 15 天，收齊學生之相關文件後，送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

2.5. 結案

2.5.1. 將護照歸還給學生本人。

3. 控制重點：

3.1. 持停留簽證(Visitor Visa)，效期不足以完成該學期之學業者，須辦理簽證延期。

3.2. 須完成註冊程序。

3.3. 延期後之效期，一次最多 60 天，最多延期 2 次。

3.4. 於簽證到期前一個月公告通知學生，前 15 天送件移民署嘉義服務站辦理。

4. 使用表單：

4.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無